**长兴县中医院机械立体车库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ZJZBCCX-24-010

采购人：长兴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3](#_Toc157447391)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3](#_Toc157447392)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8](#_Toc15744739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_Toc157447394)

[一、前附表 12](#_Toc157447395)

[二、总则 15](#_Toc157447396)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6](#_Toc157447397)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8](#_Toc157447398)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20](#_Toc157447399)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21](#_Toc157447400)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23](#_Toc157447401)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24](#_Toc157447402)

[九、提交最后报价 25](#_Toc157447403)

[十、评审 25](#_Toc157447404)

[十一、成交 25](#_Toc157447405)

[十二、合同 26](#_Toc157447406)

[十三、验收 28](#_Toc15744740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9](#_Toc157447408)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6](#_Toc157447409)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_Toc157447410)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3](#_Toc157447411)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长兴县中医院机械立体车库设备维保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XX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CCX-24-010

项目名称：长兴县中医院机械立体车库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16000

最高限价（元）：416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16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

本次磋商内容为对长兴县中医院一期地面立体停车库和二期地下立体停车库的立体停车设备（PSH）共计308个车位进行每月一次的规范保养检查、故障维修、零配件更换、保险、紧急报修等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服务期限2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04月XX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XX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电子投标；备份文件快递或送至长兴县明珠北路9号明珠商务大厦610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XX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长兴县锦绣路8号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磋商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4）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

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 https://jinrong.zcygov.cn/）——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兴县中医院

地 址：长兴县雉城街道长吕路99号

项目联系人：张科 项目联系方式：0572-6056619

质疑联系人：沈科 质疑联系方式：0572-60562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601室

项目联系人：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18768213858

质疑联系人：王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3028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兴县财政局

地 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1号楼1305室

联系人 ：佘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格式见附件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可在采购代理机构4楼讲标室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或自备CA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长兴县中医院机械立体车库设备维保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长兴县明珠北路9号明珠商务大厦610（接受邮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达签收）**；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陈小夏，1876821385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公示。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4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用于项目资料存档。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6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计算后不足人民币3500元的，按人民币3500元进行结算。供应商应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并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响应函

（2）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B、联合协议（如果有）；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5）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6）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

（9）组织实施方案。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0）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1）项目小组人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2）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3）培训计划（如果有）；

（1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4.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磋商内容为对长兴县中医院一期地面立体停车库和二期地下立体停车库的立体停车设备（PSH）共计308个车位进行每月一次的规范保养检查、故障维修、零配件更换、保险、紧急报修等工作。

2、磋商响应报价要求

本项目磋商响应报价（全包报价）包括：每月一次的规范的维修保养人工费用、零配件更换费用、双休日及节假日加班费、工伤保险费、人身意外保险费、高温费、食宿交通费、通讯费、社会保险费、车损保险费、服装费用、零部件运输费、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费用。

（1）购买机械式停车保险，提供保单复印件采购人处备份。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200万元，财产损失限额不低于200万元，人身伤亡限额不低于2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2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20万元。

（2）乙方未购买保险导致的事故损失与甲方无关。

（3）服务期内维保涉及一切费用为固定总价（全包报价），未经采购人认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维保涉及一切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4）年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3、维保内容

1）车位机械部分检查保养。

2）升降、传动系统检查。

3）升降、传动系统以及轴承要定期润滑，润滑脂可使用锂基润滑脂带座轴承通过油杯加注润滑脂。

4）制动器检查。

5）电气安全开关的检查。

6）应对电器柜、接线端进行检查，如有密封胶条老化、破损等情况，应及时更换。

7）操作开关功能的检查。

8）成交供应商按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对车位进行维护保养，并对应建立维护保养和故障记录，经院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

9）出具检查报告，检查报告需包含检查结果，需要维修或更换建议，配件材料及报价清单。如果采购人同意维修或更换，由成交供应商专业技术人员对配件材料进行维修或更换。

4、维护保养和应急维修

1）对设备运动部件的加油保养；对运动部件的运行状况检查和调整；对电气元器件的检查检测和调整；对出现故障的设备进行应急处理；对坏件提供免费维修更换。

2）成交供应商负责每月25日前排定月维保预订计划，若维保日期因现场使用原因需变更时，应该积极配合重新协调维保日期。

3）各类维保均应按维保预订计划进行，派遣技术人员执行合同约定之机械式停车设备定期保养检查。定期保养完成后需出具《停车设备定期保养报告书》,由采购人使用部门指定管理人员签收确认。未进行定期保养每次扣3000元整，缺少维保记录每次扣1000元整。

4）定期维保主要工作内容为：系统检查、机件调整、机件清洁、设备给油、润滑及机件损坏检查、免费更换等事项。

5）成交供应商负责定期维保中的消耗性物料及自然损坏件进行免费更换。

6）当有故障发生时，接到采购人紧急召修后，成交供应商负责故障紧急抢修，故障紧急抢修为每天24小时，每年365天不间断，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故障紧急抢修完成后需出具《故障•事故报告书》，由采购人使用部门负责人签收确认。

7）紧急报修不受次数限制。车辆无法取出或设备事故导致的车辆受损和人身伤害为紧急情况范畴。

8）单个车位故障一般应在故障发生起，1小时到达现场，2小时内修复。需更换配件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修复。需更换马达等大型配件的，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因配件陈旧影响运转需更新的，应分批进行，一个批次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由采购人使用部门负责人签收确认。

9）合同有效期内，所有的设备车位数，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因机械停车设备保养不当或设备本身故障，导致车辆损坏、人员伤害事故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向保险公司申请赔付。若有意外事故发生时，成交供应商需在1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处理。

10）停车设备年检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年检，年检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保证一次性通过，否则负责整改工作以及再次申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年检资料复印件至采购人处备份。

11）设备维护时产生的设备卫生及机械停车设备卫生情况，如油脂类等，需及时清理和保持清洁。

5、维修服务要求

1）供应商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维护、保养、维修、抢修等相关工作。

2）立体车库共计308个，维护、保养、维修立体车库的零部件、材料更换须采购人确认。

3）立体车库及设备一旦发生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单位应迅速做出反应并在1小时内处理问题，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4）成交供应商购买机械式停车保险，提供保单复印件采购人处备份。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200万元，财产损失限额不低于200万元，人身伤亡限额不低于2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2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20万元。

5）成交供应商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立体车库的检查，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检查不合格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完成，并承担其复检费用并扣除合同款的5%作为考核罚金。

6、运维单位责任

1）全面负责停车库设备的保修和保养，保证停车库设备的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在维修、保养，安全检查时，必须依照国家和院方有关立体停车库技术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如因乙方维保不到位超过二次没有解决问题造成采购方不满意或者第三方投诉，每次扣1000元整。

2）成交供应商必须认真制定年度维保计划报院方审批后，并严格按照制定的维保计划执行。

3）负责并承担维修、保养人员的防护用品配备和劳动保护保险（包括因员工伤亡、医疗赔偿等一切责任）以及维修保养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4）负责并承担维修、保养人员的一切费用，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因更换零部件、材料不合理导致立体车库发生的事故而引起客户投诉、索赔、设备、车辆、人员伤亡损失。

5）成交供应商的维修、保养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能处理及排除各种故障，持证上岗。

6）维修、保养人员必须遵守院方规章制度。

7）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立体车库的所有维护保养，其中包括电话紧急保修、预防性维护、维修、安全检测和更换部件等。

8）成交供应商在修理、保养中，应确保安全，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维修场地，并挂上警告标志。如有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9）成交供应商在维修和保养后，应清理工作场地，保持清洁卫生，不得随意抛弃杂物。

10）院方对成交供应商使用提出异议时，成交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真实情况，积极协助。

11）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固定的例行维保时间周期表，便于院方做好提前准备通知工作，告知客户。

12）成交供应商在确保安全运行的前提下，节约使用配件、材料等，避免出现浪费现象。

13）成交供应商在保养和维修中，因工作疏忽或失误而导致设备的损坏，应承担赔偿、修理、恢复设备正常运行的费用。

14）成交供应商对车库维修更换配件（全新产品）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在合同签字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应立即着手制订维修、保养计划，由院方确认后报院方一份备案。应当制定“停车设备”事故应急防范、救援措施，每年组织对院方所有工作人员组织集中培训一次。

16）每月一次定期维护保养，每季度一次定期进行停车设备预防性检修，每半年定期一次进行全面检修。每个法定节假日及院方重大事务日需提前七日对“停车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及维保，以保证“停车设备”正常运行。须提供维保资料及台账。

17）准备好平时维修的所需备件以及易损零部件。

18）维修保养人员对车库屡发的故障进行故障汇总和技术分析，并予逐一排除解决。

7、成交供应商的责任范围

执行合同过程中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过失而造成的直接的可预见的延误、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机械车库运行期间发生故障，因设备原因引发车库自身事故，事故所发生的约定外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期满后，经采购方党委会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在下次招标或合同续签前，原合同仍有效。如遇政府或上级要求政策有变动，双方协商解决，如需解除本合同，双方无条件配合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一切违约责任，费用按解除合同当年实际合作期限的费用支付。（试用期三个月内供应商服务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合同价50%的预付款，当年服务期履行结束后支付当年余款。下一年服务期开始时支付当年合同价50%的服务费，待服务期满后结清所有的服务费。**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4、检查、监督**

4.1由采购人负责进行检查、考核。

4.2检查、考核发现承包单位的活动质量严重偏离该标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并不支付相应款项。

4.3磋商文件、磋商答疑会纪要、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4.4成交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

**5、其他要求**

5.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进行实施，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拟派团队人员中的电焊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证书，且该人员的所有信息应上报采购人存档，若实际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现场作业人员与上报人员不一致的情况，每发现一起扣1000元。

6、报价要求

（1）磋商响应报价应是依据企业成本与本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为完成上述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须的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培训计划、印刷、资料、配合服务、管理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人任何费用，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原材料价格变化风险、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磋商响应报价，包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但为完成本项目的所需费用及项目各个环节有可能产生或变更、微调的费用、一切不可预见的未知费用，供应商均须综合考虑，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

（3）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要对自行计算的最终报价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或追加任何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附件一

**维保清单及内容**

|  |  |  |
| --- | --- | --- |
| 名称 | 材料品牌、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产地 |
| 行程开关 |  |  |
| 光电开关 |  |  |
| 防坠器 |  |  |
| 三相交流接触器 |  |  |
| 中间继电器 |  |  |
| 空气开关 |  |  |
| 松链开关 |  |  |
| 主动轮 |  |  |
| 从动轮 |  |  |
| 导轨3X30方钢 |  |  |
| 轴承底座 |  |  |
| 开关电源 |  |  |
| 操作面板 |  |  |
| 热保护器 |  |  |
| 相序保护器 |  |  |
| 断路器 |  |  |
| 保险丝 |  |  |
| 波纹管 |  |  |
| 蜂鸣器 |  |  |
| 工作指示灯 |  |  |
| 报警灯24V |  |  |
| 缓冲垫 |  |  |
| 调整拉杆 |  |  |
| 轴承（横移/提升） |  |  |
| PLC |  |  |
| 横移电机0.2KW |  |  |
| 升降电机2.2KW |  |  |
| 横梁与纵梁 |  |  |
| 提升大轴 |  |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1 | 整体思路与流程 | 项目总体思路，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6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4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0-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0-6分 | 主观分 |
| 2 | 服务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维保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成熟性等进行评议：  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4-6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2-4分；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主观分 |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维修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成熟性等进行评议：  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4-6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2-4分；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主观分 |
| 3 | 难点和关键工序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对本项目的难点和关键工序的认识、理解和提出措施的正确和有效性进行评议：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4-6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2-4分；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主观分 |
| 4 |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的完整性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对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的完整性进行评议：方案措施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4-6分；方案措施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2-4分；方案措施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主观分 |
| 5 |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和人员配备情况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和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评议：配备完整、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得4-6分；配备完整、专业性强、经验丰富，但有所欠缺的得2-4分；配备相对完整、专业性及经验有所欠缺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主观分 |
| 6 | 主要维修设施、仪器设备配备情况等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主要维修设施、仪器设备配备情况等进行评议：设备配置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先进可靠的得4-6分；设备配置比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先进可靠的得2-4分；设备配置相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主观分 |
| 7 | 服务承诺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具体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期和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优惠承诺等进行评议：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4-6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2-4分；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主观分 |
|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到达现场响应时间评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1小时的得3分，每减少15分钟加1分，最高得6分；每增加15分钟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 0-6分 | 客观分 |
| 8 | 安全防护措施 | 针对本项目所提出安全防护措施可行性高，有独到见解的得4-6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安全防护措施基本可行且事故预警机制完善的得2-4分，安全防护措施具有可行性的得2-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主观分 |
| 9 | 应急保障措施 | 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应急保障措施可行性高，有独到见解的得4-6分，应急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且描述清晰、完善的得2-4分，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主观分 |
| 10 | 备品备件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车库零配件等备品备件等进行评议：备品备件价格合理、质量优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6分；备品备件价格比较合理、质量良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4分；备品备件价格不合理、质量合格、符合项目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主观分 |
| 11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以来至今完成过立体机械停车设备维修保养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提供相应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 0-1分 | 客观分 |
| 12 | 体系认证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且以上证书必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状态是有效的，撤销或暂停状态均不得分。 | 0-8分 | 客观分 |
| 13 | 专业认证 | 售后服务取得达到GB/T27922标准五星级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的得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且以上证书必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状态是有效的，撤销或暂停状态均不得分 | 0-3分 | 客观分 |
| 14 | 企业荣誉 | 供应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的得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客观分 |
| 15 | 与采购人的配合 | 针对本项目与采购人的配合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配合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3分；配合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全面，较具有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2分；配合内容有欠缺，与项目要求有偏离的得0-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0-3分 | 主观分 |
| 16 | 价格分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 0-10分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联合体投标的，除特别注明外，上述评分项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资料均认可。**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停车设备维保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商务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1合同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停车设备类型 | 数量/个 | 单价/元 | 最终优惠价 | 月费/元 | 年费/元 | 二年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2年合计 | 合同总价（大写）： | | | | | |
| 备注 |  | | | | | |

1.2合同运行模式

合同运行模式（√全包）：

1.2.1全包保养：含基础条款（保养及维修的人工费，差旅费，发票，公司管理费，设备突发事故处置人工费，维修工具、刷把等）以及所有自然损坏部件由乙方承担（人为损坏，驾驶失误、不可抗力因素，设备升级等非自然损坏部件除外，乙方按照成本收取相关费用）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 %，两者以高者为准（含保险---乙方收到相应费用后为甲方购买对应时段保险。乙方未购买保险导致的事故损失与甲方无关）。

1.2.2本项目合同金额（全包报价）包括：每月一次的规范的维修保养人工费用、零配件更换费用、双休日及节假日加班费、工伤保险费、人身意外保险费、高温费、食宿交通费、通讯费、社会保险费、车损保险费、服装费用、零部件运输费、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费用。

（1）购买机械式停车保险，提供保单复印件采购人处备份。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200万元，财产损失限额不低于200万元，人身伤亡限额不低于2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2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20万元。

（2）乙方未购买保险导致的事故损失与甲方无关。

（3）服务期内维保涉及一切费用为固定总价（全包报价），未经采购人认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维保涉及一切费用计入磋商响应总价。

（5）年检费用计入磋商响应总价。

1.3维保服务期限

该价格为约定内容价格：所约定内容自然损坏部件由乙方承担（人为损坏，驾驶失误、不可抗力因素，设备升级等非自然损坏部件除外，乙方按照成本收取相关费用；）

合约拟定服务保养期限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4付款条款

1.4.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其他 。

1.4.2 付款时间：

1.4.2.1 1、第一次支付节点为 年 月 日前甲方将车库维保费用支付给乙方；第二次支付节点为 年 月 号前；第三次支付节点为 年 月 号前；第四次支付节点为 年 月 号前。每次结算金额共计人民币： （大写： ）。

1.4.3更换材料需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签字，因更换而产生的材料费用合同约定支付。

1.5 续约协议

甲乙双方约定本维保合同期满后，在双方确认服务期限及价格的基础上，可以本合同附件之续约协议的形式对服务期限进行延续，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之续约协议。

1.6报价要求

（1）磋商响应报价应是依据企业成本与本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为完成上述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须的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培训计划、印刷、资料、配合服务、管理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人任何费用，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原材料价格变化风险、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磋商响应报价，包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但为完成本项目的所需费用及项目各个环节有可能产生或变更、微调的费用、一切不可预见的未知费用，供应商均须综合考虑，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

（3）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要对自行计算的最终报价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或追加任何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第二章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

1、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并能承担本合同及国家规定的法律责任。

2、严格按照甲方工作规范的要求进行对设备的维保，保证维保质量达到甲方的标准要求，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如因乙方维保不到位超过二次没有解决问题造成采购方不满意或者第三方投诉，每次扣1000元整。

3、负责并承担施工人员的防护用品配备和劳动保护保险（包括因员工伤亡、医疗赔偿等一切责任），以及维修保养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4、负责并承担施工人员的一切费用，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因更换零部件或设计不合理导致立体车库发生的事故而引起的客户投诉、索赔，设备、车辆、人员伤害损失。

5、每次维保完毕须如实填写售后服务工作报告，并经用户签字确认。

乙方负责每月25日前排定月维保预订计划，若维保日期因现场使用原因需变更时，应该积极配合重新协调维保日期。同时，每月一次将《售后服务保养记录》、召修记录、运行状态的准确信息通报给甲方，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做出及时更正并付诸实施。

各类维保均应按维保预订计划进行，派遣技术人员执行合同约定之机械式停车设备定期保养检查。定期保养完成后需出具《停车设备定期保养报告书》,由采购人使用部门指定管理人员签收确认。未进行定期保养每次扣3000元整，缺少维保记录每次扣1000元整。

6、办理政府部门停车设备的年检申报工作并支付年检费用，负责完成年检中发生的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整改工作。提供年检资料复印件至采购人处备份。

7、若更换材料需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填写《售后服务维修记录-配件更换》表单并存档。

8、维修、保养人员必须遵守院方规章制度。

9、乙方负责甲方立体车库的所有维护保养，其中包括电话紧急报修，预防性维护，维修，安全检测和更换部件，并填写相应的维保单。具体如下:

紧急报修：车辆无法取出或设备事故导致的车辆受损和人身伤害为紧急情况范畴。合同期内乙方将为甲方提供 小时紧急召修服务。当本合同中设备出现问题时，使用单位可在全时段拨通乙方的售后服务维修热线，并将故障情况告知乙方的维修工程师，电话内无法告知现场解决的，乙方维修工程师或专业维修人员将在 分钟内到达现场（人力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定期保养、检查（每月一次）：对设备使用过程进行常规的维护工作。

（1）设备内各类运行件的检查、清洁、加油。

（2）检查止限开关、行程开关、松链开关以及各电机抱闸和导轮等重要装置的动作情况。

（3）检查部分电器元件因污染或其它原因引起触点接触不良、腐蚀而造成损坏及旋转部位的异常磨损。

（4）检查继电器等电器件及机械部分的动作情况。

（5）各类辅件、易损件的检查。

（6）定期检查：检测设备运行的整体性能，做好事前维保，减少事后维修。

故障修理：

对破损及性能下降零部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修理或更换意见。甲方同意修理或更换的，由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对零部件进行修理或更换。

立体车库及设备一旦发生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单位应迅速做出反应并在1小时内处理问题，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10.购买机械式停车保险，提供保单复印件采购人处备份。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200万元，财产损失限额不低于200万元，人身伤亡限额不低于2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2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20万元。

11.乙方工作人员中的电焊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证书，且该人员的所有信息应上报采购人存档，若实际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现场作业人员与上报人员不一致的情况，每发现一起扣1000元。

**（二）乙方的一般责任**

2.1.1 积极配合甲方通过年检；负责完成年检中发生的属本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

2.1.2 定期对停车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在接到甲方紧急召修后，提供召修服务；

2.1.3 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2.1.4 乙方将随时听取甲方的反馈，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认真分析及纠正。

2.2 乙方的责任范围

2.2.1 执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工作人员过失而造成的直接的可预见的延误、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2.2 机械车库运行期间发生故障，因设备原因引发车库自身事故，事故所发生的约定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2.3维保确需更换的车库设备配件、材料须经甲方确认。

**第三章 甲方责任**

3.1 维修现场

甲方应为乙方员工在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提供出入之方便，同时应阻止非乙方雇员或非乙方特别授权人员进入设备维修的专用区域。

3.2 甲方对设备情况的反映

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停车设备及其运行的准确信息。

3.3 确认责任

甲方负责停车库设备日常管理工作，并授权专门人员就乙方所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在《售后服务工作报告》上签字确认。甲方委派 为联系人，负责与乙方人员工作沟通协调，该联系人在维保修理单上签字视为甲方认可。

3.4 协助配合义务

甲方应并协助乙方人员必要的工作，以保证设备高效率运行。

**第四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4.1 生效

本合同及附件之续约协议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2 变更

若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本合同有关事项提出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变更协议。该协议可以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率。

4.3 转让

本合同正常终止前，若甲方不再拥有停车设备的所有权或管理权时，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

4.4 终止

4.4.1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4.4.1.1 若乙方因非甲方的原因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经甲方连续两次书面催告后十日内仍未履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4.4.1.2 如果乙方被迫、自愿或由债权人提出破产(合并或重组公司的除外)而无力再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4.4.1.3 若乙方由于法定的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再履行合同项下的职责。

**第五章 违约**

5.1若出现本合同前述4.4.1.1项之情形，乙方在甲方连续两次发出书面催告后十日内仍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价款的10%。

5.2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签署或履行过程中知悉对方商业秘密的，应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商业秘密享有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擅自用于本合同外目的，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本合同价款的30％。

**第六部分 技术条款**

6.1每月由乙方专业维护保养人员对停车库进行有计划的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按国家行业标准和乙方保养规范进行全面维修保养，确保停车库正常运行。

6.2 维保服务内容：

按要求系统地检查、调整、润滑，并根据设备状态要求，修理或更换已磨损的零部件。

6.3 维护安全标准

乙方将以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设备的安全标准，维护保养甲方的停车库设备。

6.4 优先权

乙方对甲方优先提供服务，使甲方享有修理和改造停车库设施的优先权。

6.5检查及年检

在国家安全检测机构对停车库年检前，乙方将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乙方应确保在其维保范围内的停车库通过国家安全检测机构年检并支付年检费用，提供年检资料复印件至采购人处备份。

6.6 部件更换

乙方将储存合理数量的乙方专用备件和更换零件，以备必要时的更换。

6.7 坏件处理

因损坏而被更换的零件属乙方公司所有，乙方公司拥有对其回收、修理、弃置等权利。

6.8 维护保养时间

本合同提供的常规维护保养工作一般在正常工作日内进行，特殊单位维护日期可以协商进行适当调整。

6.9 召修服务

乙方提供 小时紧急故障的应急处理，接到甲方召修电话，正常在 分钟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除外）。

**第七部分 其他事项**

7.1 通知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或通讯，通过邮寄方式或传真方式发到其登记办公地址后即被视为送达。

7.2 排除条款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不包括改变停车库现有结构和装置，或增加新功能。如有需要, 双方可另行协商, 并签订相关合同。

7.3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由于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诉讼方人民法院解决。

7.4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7.5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此前双方约定的信保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资格文件…………………………………………………………………（页码）

（3）法人授权书………………………………………………………………（页码）

（5）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页码）

（6）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9）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0）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1）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2）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3）培训计划……………………………………………………………………（页码）

（14）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10、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B、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五、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  （万元） | 起止时间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响应截止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报价格式**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首次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首次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首次报价（小写）** | | | |  | | | |
| **首次报价（大写）** | | | |  | |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首次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首次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最后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后报价（小写）** | | | |  | | | |
| **最后报价（大写）** | | | |  | |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最后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此表请在政采云上最后报价时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长兴县中医院机械立体车库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个） | 一年合计（元） | 二年服务期总价（元） |
| 1 | 一期地面立体停车库停车设备（PSH） | 122 | 个 |  |  |  |
| 2 | 二期地下立体停车库停车设备（PSH） | 186 | 个 |  |  |  |
| 合计 | | | | 一年合计  元 | | 二年服务期总价  元 |
| 磋商响应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 | | | |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维保清单及内容**

|  |  |  |
| --- | --- | --- |
| 名称 | 材料品牌、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产地 |
| 行程开关 |  |  |
| 光电开关 |  |  |
| 防坠器 |  |  |
| 三相交流接触器 |  |  |
| 中间继电器 |  |  |
| 空气开关 |  |  |
| 松链开关 |  |  |
| 主动轮 |  |  |
| 从动轮 |  |  |
| 导轨3X30方钢 |  |  |
| 轴承底座 |  |  |
| 开关电源 |  |  |
| 操作面板 |  |  |
| 热保护器 |  |  |
| 相序保护器 |  |  |
| 断路器 |  |  |
| 保险丝 |  |  |
| 波纹管 |  |  |
| 蜂鸣器 |  |  |
| 工作指示灯 |  |  |
| 报警灯24V |  |  |
| 缓冲垫 |  |  |
| 调整拉杆 |  |  |
| 轴承（横移/提升） |  |  |
| PLC |  |  |
| 横移电机0.2KW |  |  |
| 升降电机2.2KW |  |  |
| 横梁与纵梁 |  |  |
| 提升大轴 |  |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并在此承诺：

如成交，我公司将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承诺方（供应商）法定名称: （盖章）

承诺方（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 \_ \_ \_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